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9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24日
聲請人	李志鴻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9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，採合議制審理案件，不僅未調查重要證據，又未於宣判前確認聲請人有無最後陳結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²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及所進行之程序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90號李志鴻聲請案